

无人机飞防协议

编号: _____

需求单位(甲方): 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一、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无人机飞防服务		农业无人机	飞防作业参数: 高度 3 米, 喷幅 6 米, 速度 6 米, 下药液量 6 升/亩。		亩		
合同总价 (元)								
合同总价 (大写)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50%;
- 乙方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余款应于 7 日内付清。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 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 或作业条件特殊的, 应经双方协商共同

约定作业质量或甲方进行作业示范,征得甲方认可后,再作为大面积作业质量标准。

3. 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返还甲方定金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定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应按照 1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应按照每日迟延部分价款的 100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作业前期准备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 (3) 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作业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
- (4) 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植保服务作业;
- (5) 应甲方要求向乙方开具有效票据。

2.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植保作业;
-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和操作人员按照规定的进行作业,并提供甲方需要的项目相关印证材料(如农户签字确认的无人机作业面积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上交的材料等);

- (3) 应为乙方提供植保作业便利条件;
- (4) 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5) 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 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

(3) 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 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 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6.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农机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